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MV010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王陽明		英文姓名（正楷填寫）	WANG YANG MING		■初次申請 □再次申請
	原名（別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地	廣東 省 縣（市） 惠州 （市）	身分證明號碼 999988887777666655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西元 2004 年）	學歷	大學	現住地區	■大陸 □港澳 □國外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及代碼	研修生(198)	所經第三地區	□香港 □澳門 □直航 □其他（ ）			入出境證證別 ■單次 □逐次加簽 許可證 □多次
	現職	本職：0000 大學在學生					
		兼職：					
	經歷（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居住地址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電話	86-2012-101-0901
	聯絡地址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電話	86-2012-101-0901
	證照資料	□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 其他	號碼		發照日期及效期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地點： 時間：
	外國簽證資料	國別		種類		日期	效期 停留期限

申請人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王壯	1976.10.11	存	農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母	林芳	1978.8.5	存	教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配偶						
	子女						
	子女						

來臺地址（旅館）及聯絡人		電子郵件信箱

被探人資料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代申請人資料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_____

一、請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不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貼照片處

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條碼編號請勿污損

服務網址為:http://www.immigration.gov.tw

95.10.1,500 本　表單編號：QW2701-03

裝 訂 線

申報事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

接待單位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王陽明　　簽章　　代申請人　　簽章

審核意見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備註：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申請事由(代碼)

社會交流

探親(03)
探親(二)(151)
探親(三)(166)
探親(四)(179)
探親(五)(180)
團聚(53)
隨行團聚(133)
短暫團聚(148)
延期照料(75)
奔喪(35)
運回遺骸骨灰(76)
人道探視(77)
進行刑事訴訟(78)
進行民事訴訟(216)
公法給付(105)
取得不動產(170)
專案許可(95)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81)
隨行駐華(87)

專業交流

宗教教義研修(217)
教育講學(218)
投資經營管理(168)
學術科技研究(116)
產業科技研究(118)
藝文傳習(201)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102)
駐臺機構人員(181)
航運駐點人員(183)
航空駐點人員(175)
駐點記者(185)
研修生(198)
短期專業交流(204)

商務活動交流

演講(142)
商務研習(143)
履約活動(144)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127)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208)
海空機組(船)員(158)
海空先期人員(173)
海空維修人員(174)

醫療服務交流

就醫(23)
隨行照料(24)
同行照護(178)
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196)

※注意事項※

為完成協助您申請入臺證，請提供以下文件之電子檔：(請務必配合)

1. 入臺證申請表(限繁體字。請打字，勿手寫。簽章處請用電子簽名檔。)
2. 大頭照（白色背景，五官清晰不遮蓋，人像自頭頂至下巴長度不得小於 3.2～3.6 公分)(範例)
3. 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彩色正反面(請印在同一頁)
4. 在學證明(需注意效期)
5. 申報事項請據實勾選並填寫，如:■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共青團。

*上述第 1 項請繳交 PDF 檔，第 2～4 項請掃描成電子圖檔(格式為 JPEG，大小不超過 512 kb)

***請檢核文件是否正確齊全以免延誤申請入臺證之時間。**